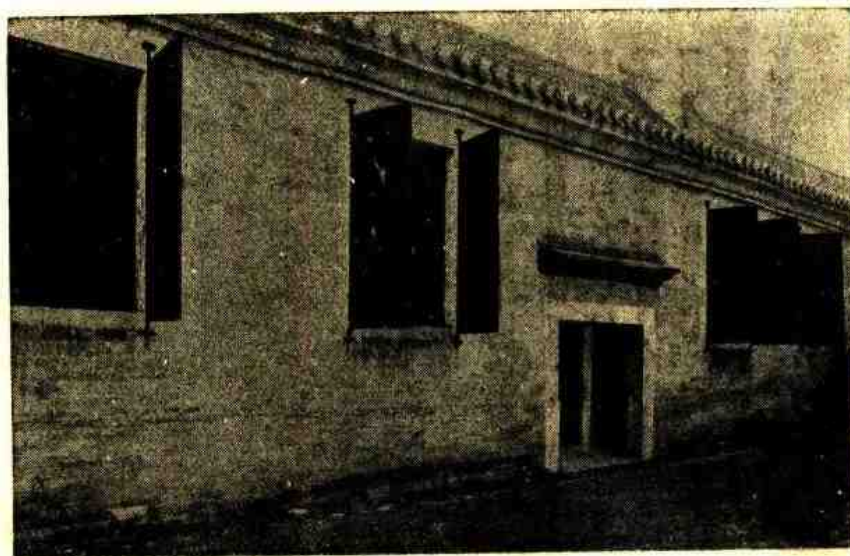


文物參考資料

第三期 第二卷



文物參考資料編輯委員會編

本刊稿約

一、本刊歡迎下列各類稿件：

1. 關於各地圖書館工作情況的報導和調查統計。尤其是關於各地工廠、農村圖書館（室或站）的建立經驗，和活動情況。

2. 關於博物館工作和各種展覽會活動情況，及其內容、經驗教訓，和對羣衆所起作用的報導。

3. 關於歷史文物古蹟、古建築等，和革命文物史蹟（包括反革命部份）的調查、保護、發掘、破壞、捐獻等經過情況。

4. 關於各地文化館的圖書館工作，和舉辦陳列室或展覽會情況的報導。

5. 對國籍文物理論或技術方面的研究。

6. 對各地圖書館文物工作經驗的介紹或批評、建議。

7. 對蘇聯和新民主主義國家圖書館文物工作情況的介紹。

二、來稿以不超過五千字爲宜，但專題論著及特殊性質之稿件不在此限。

三、來稿一經發表，原則上以贈送本刊一期或數期刊酬。如係專論及有特殊價值之著作，均以現金從優致酬。未經採用稿件，事先聲明，並附有地址者，本刊自當退還。

四、來稿請寫清楚，並加標點。如係譯稿，請儘可能附寄原文。

五、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六、來稿如係一稿兩投，應請註明。

七、來稿請寫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便聯繫。

八、來稿請逕寄「北京北海團城文物局資料室收」。

文物參考資料 月刊

第二卷 第三期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文物參考資料編輯委員會

地址：北京北海團城

電話：（四）二五二一

出版者：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文物局

發行者：大衆書局總店

地址：北京西四牌樓

電話：（二）三六一二

印刷者：華北軍區政治部印刷廠

地址：北京西四宮門口東廊下中七號

電話：（二）三三〇二

（二）一一二五

訂閱

半年六期三萬元
全年十二期六萬元
平郵免收掛號另加

中國猿人化石的失踪及新生代

研究室在抗日期間的損失

賈蘭坡

自一九二九年發現中國猿人頭骨之後，當時就引起全世界上學術界的注意，是年遂由地質調查所特設新生代研究室，負責在周口店作發掘中國猿人的工作，並在中國境內擔任有脊椎動物化石及古人類採集與研究。新生代研究室之經費由羅氏基金會捐助，一切工作人員則由地質調查所任用。當時地質調查所及羅氏基金會董事會並訂有合同，合同的主旨是：（一）新生代研究室的經費，由羅氏基金會董事會捐助；（二）羅氏基金會董事會推舉一位人類學家担任中國猿人之研究；（三）所採得的一切標本（包括中國猿人化石在內）均歸地質調查所所有，為中國國家財產，永遠保存在中國，不許運至國外。偏偏中國猿人的化石就在預備運國外的期間而遺失了。

中國猿人頭骨失踪的前前後後

一九四一年初，日美的關係日趨緊張，美國大使館勸告美僑離華返國。研究中國猿人的魏敦瑞雖是德國猶太人爲了取得美國籍也決定四月間赴美，到紐約天然博物院中繼續研究，並希望將地質調查

所的一切人類化石運到美國去。但是因爲手續的關係未能即時起運。中國猿人化石原來存在協和醫院B樓魏敦瑞研究室中兩個大保險櫃裏，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初才將所有化石共裝了兩個大木箱，箱內套有小木箱，小木箱內是用棉花包好的中國猿人化石，山頂洞人的化石和由雲南廣西等處發現的褐猿牙齒也裝在這兩隻箱子裏。這兩隻箱子裝的化石計有：

第一小箱：

中國猿人的牙齒（分裝七十四小盒）。

中國猿人的牙齒（分裝五大盒）。

中國猿人殘破股骨九件。

中國猿人殘破上臂骨二件。

中國猿人上顎骨二件。

中國猿人上顎骨一件（由山頂洞最底層發現）。

中國猿人鎖骨一件。

中國猿人月骨一件。

中國猿人鼻骨一件。

中國猿人脛骨一件。

中國猿人寰椎一件。

中國猿人頭骨碎片十五件。

中國猿人頭骨碎片一盒（屬於A₁地點之頭骨I及II）。

趾骨兩小盒（似非中國猿人者）。

中國猿人殘破下顎骨十三件（B—，G—，M—等）。
揭猿（即猩猩）的牙齒三盒。

第二小箱：

中國猿人“H”地點之第二頭骨（女性）。

第三小箱：

中國猿人“H”地點之第三頭骨（男性）。

第四小箱：

中國猿人“H”地點之第一頭骨（男性）。

第五小箱：

中國猿人“H”地點之頭骨。

第六小箱：

中國猿人“D”地點之頭骨。

第七小箱：

山頂洞人男性老人頭骨，編號為 PA. 101。

第八小箱：

山頂洞人女性頭骨，編號為 PA. 102。

第九小箱：

山頂洞人女性頭骨，編號為 PA. 103。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八、九等小箱共裝入一隻大白木箱裏，箱皮之上除寫“H”字之

外，並無任何其他字樣。第六、七兩小箱則另裝「大白木箱裏，在箱皮上只寫一“B”字。在“B”箱裏，除裝第六、七小箱之外，還裝有下列各物：

獼猴頭骨化石兩件。

獼猴下顎骨化石五件。

獼猴殘破上顎骨三件。

獼猴頭骨殘片一小盒。

山頂洞人下顎骨四件編號 PA. 104, PA. 108, PA. 109。

山頂洞人脊椎骨一大盒。

山頂洞人盆骨七件。

山頂洞人肩甲骨三件。

山頂洞人頭骨殘塊三件。

山頂洞人臙骨（膝蓋骨）三件。

山頂洞人跗骨六件。

山頂洞人髌骨二件。

山頂洞人牙齒一玻璃管。

山頂洞人下顎骨殘塊三件。

協和醫學院總務長博文約在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底將這兩隻箱子送到美國大使館中，預備由美國駐北京的陸戰隊帶到美國，交天然博物院暫時保管。聲言至戰爭終了之後再運回中國。其實美帝打算將這些東西據爲己有罷了。

據說來接美國陸戰隊的船 *S.S. President Harrison* 號，由馬尼拉開往秦皇島的途中，正趕上十二月八日日美戰起。這一隻船爲日艦追捕而觸礁，沉沒於長江口外。計算時間，這兩隻木箱一定沒運出國外，不在北京美國大使館，就在天津或秦皇島的美軍倉庫裏。後來美國大使館及各地之倉庫均爲日敵所佔據。這些寶貴的學術材料，不是被兇暴的日敵所摧毀，就被他們隱藏起來了。這兩隻箱子自此之後即無下落。據我們推想，被日敵竊走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日敵對我國的侵略在各方面都有精密陰謀的。十二月八日以前，東京帝大教授長谷部言人及助教高井冬二，曾到北京來，長谷部言人在暗中策劃，高井冬二則直接跑到新生代研究室中要求在室內工作一個時期，以便調查詳情，當時中國人雖知高井冬二的居心，但是已爲德日進將他引入室內，使其他人已無法拒絕。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敵發動了東亞全面戰爭，當日的清晨，協和醫學院即被日軍佔領，立即派兵直趨B樓，先看管了那兩個存放中國猿人化石的保險櫃。並將值夜的員工用刺刀迫至一間小屋裏，不許外出，隨後即迫令管理人將保險櫃打開，將保險櫃的東西一一加以檢查，然後又將保險櫃關好，派兵看守，被緊閉的員工才被釋放。

後來日敵發現保險櫃內的東西，不是真化石而是中國猿人的石膏模型。日敵即派多人到各處搜查，並對有關方面加以追詢。前後搜查了很久，負責搜查的人，據我們知道的，計有：接管協和醫院的田岡大尉，日敵北支駐屯軍總司令部的特務銳者繁晴，東京帝大教授長谷部言人及助教高井冬二等人。被詢的人計有：協和醫學院教務長胡頌，總務長博文，總務處員工及地質調查所裴文中等人。

到一九四三年五、六月間，曾傳說中國猿人在天津找到了，但後來又傳說天津所找到的並不是中國猿人的化石，而是另外的東西。自此以後消息就沉沒下去，直到日敵投降，日敵官方總也沒有再提

起中國猿人的事。再者尋找中國猿人期間，長谷部言人及高井冬二兩人在北京督促尋找，而後來他們二人悄然回到東京，由此可以證明，他們的目的已經達到了。

國民黨統治時期，也曾由當時僑『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將中國猿人化石的事提出所謂之駐日『盟總』。但始終也沒有得到什麼結果。

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四日天津大公報曾載這樣的一個消息：『中央社東京十一月十九日專電，盟軍最高總部稱：前爲日軍竊奪並運至東京之『北京人』骨骼，現已發現。主持『北京人』運日事宜之日本科學家，曾詳細研究，且曾在出土之周口店繼續發掘，惟無所得。按『北京人』係一九二九年中國科學家一人偕同人類學家所共同發掘者，曾有一時期，文化界紛紛爭辯『北京人』與爪哇猿人何者歷史悠久，終得結論，以爲後者年代較早，蓋前者已近現在之人類。從事研究『北京人』及其附近年表等有關文獻之日本科學家，拒絕表示兩年來是否有研究心得』。同時路透社亦有相同之報導。

但後來國民黨反動政府由所謂之『盟總』接收者，並非中國猿人的真化石，而是石膏模型。這樣就會使我們發生出下列一連串的疑問了。（一）被竊之『北京人』已在日本發現之說，是僞『中央社』和路透社又在那裏造謠言嗎？（二）所謂之『盟總』在接收時將石膏模型誤認作原來化石嗎？（三）日帝特意拿石膏模型來搪塞所謂之『盟總』嗎？（四）所謂之『盟總』將真化石接到手之後，另換石膏模型來搪塞當時的僞駐日代表團嗎？

我們要安心靜意的想一想，第一個疑問是不可能的，僞『中央社』和路透社不便造下這個謠言而給他們自己找麻煩。第二及第三兩個疑問也不可能，因爲接收這些化石時，一定有手續，由日帝手中接收時『盟總』卽或是外行，不認識石膏模型與化石，但相信日敵的監交人是不敢馬虎的，卽或當時可以馬虎過去，以後『盟總』發現了非原來的真化石，就不再追問嗎？第四個疑問是最可能的，帝國主

義的國家根本談不到什麼信義，美帝由日帝袋子裏掏出來的東西而又放在自己腰包裏是極可能的。至於那班偽『駐日代表團』們即或知道了其中奧妙，在他們主子的面前，還會說聲不字嗎！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偽『教育部』尚給有關當局一紙公函，由這紙公函裏可以看出他們裝瘋賣傻的仍然在尋找。這紙公函是這樣寫的：『案准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本年十月九日接字第五一一一號代電開『查北京人骨化石爲文化史上重要資料，迄今尙無下落，本會曾於本年八月二日咨行盟總請予澈查歸還在卷。茲准總部九月十八日復函略開：據日政府報告稱雖詳細調查并未獲得結果。又日方報紙所載消息亦曾閱過。據稱曾加力調查該失蹤人骨化石之下落，冀以科學研究之道敦睦中日間之邦交，如有續聞，自當函告等語，相應抄同本會與盟總往來咨函各一件電請洽照并轉咨有關機關調查該人骨化石當時被劫或失蹤各情形及有關資料寄此俾憑續洽』等由……』。多少年來查找的結果。就拿這紙公文代替了。

其他標本的損失

中國猿人、山頂洞人、褐猿以及獼猴化石的遺失，只佔新生代研究室重要損失一部分。人類化石之外，其他脊椎動物化石損失也很多，今將損失的大概情形敘述如下：

很早就料到日帝的侵略戰爭，總會有一天波及到北京，所以我們就將研究過的化石預先分別裝了箱，假如有機會能將這些標本運到安全地帶的話，就可以馬上起運，決不願使這些文物遺落在敵人手裏。

我們是分三批裝的箱，箱子上只寫號碼，另外加上一個記號，此外沒有加任何字樣。第一批一共裝二十八箱，在箱皮號碼之上加有『A』記號。箱子裏裝的化石計有：

- 第一箱：腫骨鹿（第一地點）上顎骨三八六件。
第二箱：腫骨鹿（第一地點）下顎骨三一〇件。
第三箱：腫骨鹿（第一地點）下顎骨二八五件。
第四箱：斑鹿（第一地點）下顎骨六七六件及犄角四七件。
第五箱：犀牛（第一地點）上脛骨一三件，橈骨一三件及股骨二件。
第六箱：犀牛（第一地點）尺骨十四件，脛骨一五件，跟骨一四件，距骨一九件及趾骨二五件。
第七箱：腫骨鹿及斑鹿（第一地點）上顎骨、下顎骨及零星牙齒若干件。
第八箱：腫骨鹿（第一地點）頭骨一九件，斑鹿殘犄角八四件，犀牛牙齒若干件。
第九箱：鬘狗（第一地點）肢骨三八八件。
第一〇箱：鬘狗（第一地點）下顎骨一五四件。
第一一箱：鬘狗（第一地點）下顎骨七七件。
第一二箱：鬘狗（第一地點）犬齒二〇六枚，殘上下顎骨四二件，零星牙齒五九〇件。
第一三箱：第一地點各種動物化石若干件。
第一四箱：鹿類（第十三地點）肢骨若干件。
第一五箱：鹿類（第十三地點）肢骨若干件。
第一六箱：鹿類（第十三地點）肢骨若干件。
第一七箱：鹿類（第十三地點）肢骨及距骨若干件，犀牛肢骨若干件。
第一八箱：鹿及水牛（第十三地點）體骨若干件。
第一九箱：鹿類（第十三地點）距骨、跟骨、及長肢骨若干件；犀牛肢骨、距骨及跟骨若干件。

第二〇箱：鹿類（第十三地點）體骨若干件。

第二一箱：第一地點各種動物化石若干件。

第二二箱：第一地點各種動物化石若干件。

第二三箱：鹿類（第十三地點）肢骨化石若干件及犀牛肢骨若干件。

第二四箱：鹿類（第十三地點）犄角、頭骨、肩甲骨及盆骨若干件。

第二五箱：鬘狗（第一地點）上下顎骨及肢骨若干件，鹿類（第十三地點）犄角及肢骨若干件。

第二六箱：鬘狗（第一地點）零星牙齒及肢骨若干件。

第二七箱：鬘狗（第一地點）頭骨、下顎骨及肢骨若干件。

第二八箱：中國各地介殼化石（裝一黃色木箱中）。

第二批共裝了九箱，在箱皮的號碼之外，另畫一圓圈，箱子裏裝的化石計有：

第一至第五箱：第十五地點之石器若干件。

第六箱：第一地點石器若干件。

第七至第九箱：第十五地點石器若干件。

第三批共裝了三十箱，大部份爲非哺乳動物化石及中國各地發現之哺乳動物化石，箱皮之上也只寫號碼，號碼之前另加一『C』字，箱子裏裝的化石計有：

第一至第六箱：周口店（第十四地點）魚化石若干件。

第七箱：新恐角獸（湖北宜昌產）頭骨之左半部一件（上有四枚牙齒保存）及零星牙齒三枚；裴氏轉角羚羊頭骨一件（周口店第一地點）*Geoclemmys reevesi*（周口店第三地點）外殼一件；綠龜（安陽）外殼一件；*Geoclemmys reevesi*（安陽）外殼、頭骨及

肢骨一具。

第八及第九箱：古犀（山東山旺）完整之前後腿骨各二具。

第一〇及第一一箱：周口店第十四地點之魚化石若干件。

第二二箱：周口店第十四地點之魚化石若干件及垣曲發現之 *Protitanothera mongoliense* 左

下顎骨一件。

第一三箱：山頂洞發現之赤鹿左犄角一件；武鄉縣發現之 *Sinokennedyia pearsoni* 脊椎八件。

第一四箱：水牛（河南澠池）頭骨連同完整之犄角一件。

第一五箱：斑鹿（周口店第九地點）犄角一對；新恐角獸（湖北宜昌）角一件；

Sinokennedyia Pearsoni (武鄉) 上臂骨一件、股骨一件、盆骨一件。

第十六及一七箱：山東山旺發現之植物化石二五五件。

第一八箱：鹿類（周口店第九地點）肢骨若干件及犀牛肢骨若干件。

第一九箱：鹿類（周口店第九地點）犄角、肢骨、距骨、跟骨若干件；犀牛之趾骨若干件；馬下

顎骨一件；兔化石若干件。

第二〇箱：周口店第九地點鹿及犀牛肢骨若干件。

第二一箱：周口店第十三地點之鹿角、肢骨若干件及犀牛肢骨若干件。

第二二箱：周口店第九地點之犀牛距骨、趾骨若干件及鹿之趾骨若干件。

第二三箱：周口店第九地點之水牛頭骨、鹿肢骨、犀牛趾骨、狐體骨若干件。

第二四箱：山頂洞之熊及虎體骨若干件。

第二五箱：山頂洞之獾及兔體骨若干件。

第二六至二九箱：山頂洞發現之鹿頭骨及體骨若干件。

第三〇箱：山頂洞之狼、狐、熊、虎、兔等之頭骨及體骨若干件。

新生代研究室辦公的地點，原分別設在地質調查所和協和醫學院，協和醫學院尚分爲兩部份，一部份在B樓，一部份在婁公樓。凡有關人類學之研究均設在B樓，凡古生物學及史前考古學則設在婁公樓。上面所說分三批裝箱的古生物化石六十七箱，連同本室出版書籍約三十餘箱，清華大學袁復禮先生存之新疆爬行類化石十數箱，以及私人存放之文稿等，均存於婁公樓庫房之內。

當日敵佔領協和醫學院之後，過了兩天，仍令所有員工照常上班。我們所存放的東西，均原封未動，但各門口均爲敵軍看守，所有的東西已不能外運。延遲到一九四二年一月底，協和醫學院所有員工全部遣散。新生代研究室的人員也隨着瓦解。我們存在協和醫學院的一切標本、書籍、儀器等均未能運出，當我們退出辦公室時仍照舊存放於原來地點。

此後婁公樓改爲日本憲兵隊北京隊的司令部，爲慘殺我國人民發號施令的所在，因而一切的東西都運出，一部份焚毀，一部份存於協和庫房之內。

大約在一九四二年的五月間北京許多的書攤上，均擺上新生代研究室的出版品，如崇文門的書攤，東安市場及西單市場各書攤書店也陳列有相同之書籍。傳說是日本憲兵在東城根泡子河一帶焚燒書籍時被貧民搶出而又轉售給書販的。後來我曾到泡子河一帶暗暗去調查，但沒有得到正式的消息。

一九五〇年年底中國科學院收到西安韓德山先生轉來四件化石，其中有一件是水牛的距骨、三件是鹿的距骨。均爲中國猿人產地發現之物。這四件化石又轉到科學院編譯局局長楊鍾健先生（新生代研究室主任）之手。楊先生很奇怪這四件化石如何到了西安。後經楊先生向西安韓德山先生探詢那四

件標本的來源，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接到韓先生來信，說明了得到這四件化石的經過。由這個經過我們就可以看出日帝破壞我國文物之一斑了。韓先生述說經過中，有一段是這樣說的：『我自一九三一年一月考入協和醫學院食物化學系服務，經二年餘調至寄生蟲學系服務，直至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協和醫學院被日敵停閉，全體教職員工被遣散，我是其中的一個。後轉入北京衛生研究所寄生蟲學系工作。從先在協和工作時，曾經聽說新生代研究室保存骨化石甚多，是從周口店採來的，爲我國稀有之古物，當時只是聽說而並未親眼看過。於一九四二年四月間有一隊日本憲兵住協和醫學院裏公樓，見室內滿儲書籍及枯骨，日本憲兵不懂古物，因急於用房，遂即下令將書籍及枯骨裝入戰重汽車，拉至東城根（東總布胡同東口小丁香胡同東口外往北十數步城根下）焚毀。當日我自衛生研究所下班回家（我家住大牌坊胡同距東城根很近）聽說日本憲兵在東城根燒協和的書，我好奇心勝，隨即前往觀看，到時確見有些書籍正在燃燒，但大部份書籍均被附近貧民搶去，我會親眼看到貧民按斤賣給打鼓的（即買賣舊物的小販）。大批的骨骼已被打成粉碎，散佈滿地，因爲有日本憲兵在場，我不敢多取，只偷偷撿了四塊……在一九四九年四月我參加革命工作到西安，也就將這四件骨骼帶來……這就是這四件化石的來源』。

我們看到上面韓先生述說日敵焚燒新生代研究室的書籍與砸碎化石一段經過，就可以想像出來他們在當時對我國文物摧毀的情形是如何嚴重了。

抗戰勝利，日敵投降，地質調查所恢復，新生代研究室亦隨着恢復。一九四六年十一月間，協和醫學院清理物資時，發現地質調查所的標本，即通知地質調查所當局加以處理。所方接到消息後即派人前往接收。這些標本均堆積在東師府胡同路北協和庫房的二樓上。化石、新骨與各項石膏模型均像垃圾一般堆了滿室，破壞和混亂的情形十分嚴重。

這一堆垃圾般的標本運到地質調查所之後，經過數年來的整理，新的骨骼和模型已大部恢復舊觀，惟化石一項因限於人力始終尚未恢復原有之形狀。經過整理後，得知地質調查所由協和醫學院運回者爲從前標本櫃中及棹面所陳列之標本的一部份，至於前面所說裝箱之六十七箱化石及三十餘箱之出版品和袁復禮先生存之新疆爬行類化石均來見到。今韓先生由西安轉到中國科學院之四件距骨確爲從前所裝箱之物，由此可知前日敵所燒毀之件即爲從前分批裝箱之物。

工作人員的被殺及一般物資的損失

其實新生代研究室的損失還不止此，前面所說的只是標本的損失罷了。其他如儀器的損失還很多，甚至現在使這門工作因爲缺乏儀器而不能順利展開。

地質調查所在周口店發掘期間，在周口店龍骨山上建有辦公室十五間，在抗戰期間也被日敵拆毀，利用磚瓦改建了砲樓。木器傢俱等七十七件被日敵運走，分配到各車站使用。其他如氣壓計、攝影機、打字機、連同手搖電話機等均被日敵搶奪一空。更令人慘痛者，看山工人趙萬華、蕭元昌及董仲元三人，日敵竟以通敵二字爲名，加以剖腹慘殺。

北京研究室裏，關於儀器方面的損失最多，比如人類學的研究已打下很好基礎，一切的設備，如測量頭骨所用的各種儀器等均非常齊全，應有盡有。這一全套的設備也不見了，據說抗戰期間被敵人竊取帶到日本去了。此外如大小攝影機、投影機、電影放映機等，亦均爲日敵竊取殆盡。

日敵竊取新生代研究室物資雖多，而交還僞『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者，只有其中極小的一部份。（此物原存南京地質調查所）。其中計有：

1. 周口店第一地點剖面圖一卷。

2 周口店發掘簡報及賬目清冊二束。

3 報告文稿一束。

4 周口店發掘之磨光鹿角一件。

5 周口店發掘記錄七卷。

6 山頂洞發現之狐和獾之大齒（四十四件）一盒。

7 山頂洞發現之狐犬齒（三十七件）及石珠（三件）一盒。

8 山頂洞發現石製裝飾品、骨針，帶有紅色之石灰岩塊及大鹿之犬齒一盒。

9 山頂洞發現之狐犬齒一盒。

10 山頂洞發現之穿孔海蚶殼、骨墜、魚骨、魚脊椎及石珠一盒。

11 山頂洞發現之石器（四件）一盒。

12 中國猿人之石器（四件）一盒。

13 中國猿人產地燃燒之犄角一盒。

14 周口店第十五地點之石器（五件）二盒。

15 周口店第十五地點之石器（一件）一盒。

16 文件（英文）三卷。

日敵在抗戰期間除殺了我們的工作人及燒毀了上述的有關我國文化之書籍和標本外，還竊取了新生代研究室許多的東西，今只發還上述之一小部分，其餘大部分仍保留在日本國土之中或有的已轉入美帝之手，我希望文化界的同志們不要忘記了還筆債務，我們一定要向他們討還的。